

枣庄市供销社联合社文件

枣供安字〔2025〕5号

枣庄市供销社联合社 印发《枣庄市供销社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的通知

各社有企业：

《枣庄市供销社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已经市社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枣庄市供销社联合社

2025年3月13日

枣庄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提高市供销社系统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建设，维护全系统安全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8 号）、《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供销社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枣庄市供销社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主要从总体上阐述事故的应急工作原则，包括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预案体系、事故风险描述、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等内容，为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的编制提供指导原则和总体框架。

1.4 工作原则

突发事件应对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快速反应、高效应对，科技支撑、依法管理，按照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实行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

1.5 响应分级

事故分级

安全生产事故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

I级（特别重大）：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II级（重大）：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III级（较大）：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IV级（一般）：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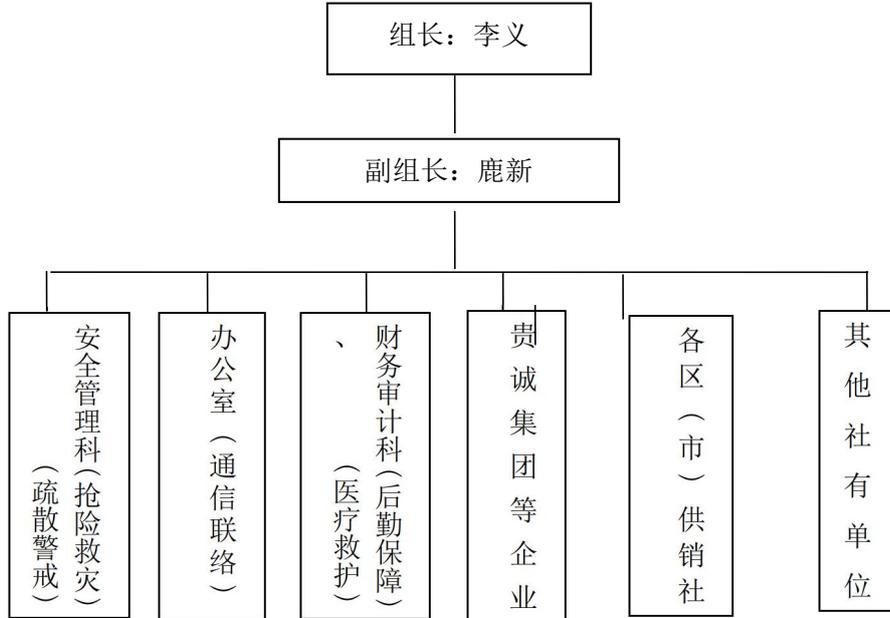
（事故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社属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启动应急响应时，企业主要负责人收到事故信息应立即核实，并在30分钟内向市供销社和属地区级应急管理局上报事故情况。市社应在收到事故信息后在30分钟内向市安委会办公室上报事故情况。

2、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组织机构

应急领导小组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2.2 职责

2.2.1 应急领导小组：

- ①参与地方政府现场指挥部的应急抢救预案制定，并接受任务。
- ②协同落实应急预案的实施及紧急处理措施。
- ③按要求调用企业范围内各类物资、设备、人员和使用场地。
- ④协调公安、应急、消防、卫健等部门，组织人员和物资疏散工作，协助所属企业应急抢险、组织疏散工作。
- ⑤做好并协助上级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 ⑥协助做好稳定生产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及安抚工作。
- ⑦及时对预案进行调整、修订和补充。

2.2.2 应急指挥部

应急指挥部是负责现场应急工作的指挥中心，由市供销社应急领导小组指派。应急指挥部在市供销社应急领导小组授权下，行使现场应急指挥、协调、处置等职责。

(1) 根据市供销社应急领导小组指令，负责现场应急指挥工作，针对事态发展制定和调整现场应急工作方案，配合地方政府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2) 及时向市供销社应急领导小组和地方政府汇报应急处置情况；

(3) 按照市供销社应急领导小组授权或企业权限，负责现场有关的新闻发布工作；

(4) 收集、整理应急处置过程有关资料；

(5) 核实应急状态解除条件，并向当地政府应急领导小组请示应急状态解除，并向市供销社汇报。

2.2.3 现场指挥部

现场救援指挥以属地为主。按应急响应级别和职责，成立现场救援指挥部，指挥现场救援等相关工作。组织做好抢险救援、医疗救助、人员疏散、现场警戒、交通管制、善后安抚等各项工作；设立相关应急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按照本预案中规定的分级响应启动条件，采取相应的响应措施。

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由市供销社应急指挥部任命，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可临时设置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护组、治安警戒组、技术专家组、物资保障组、新闻宣传组、善后工作组，作为现场指挥部应急办事机构。现场指挥部是事故现场的最高指挥机构，参加前方应急处置的单位和个人均应服从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

2.3 应急工作组

2.3.1 综合协调组

办公室（通信联络）

主任：孙波 电话：15863203669

职责

由市供销社办公室为牵头部门，负责综合协调，文案运转，会议纪要，信息简报，资料收集归档，抢险救援物资发放，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与上级的协调联络工作。

2.3.2 抢险救援组：

安全管理科（抢险救灾）

科长：王宏志 电话：15163287919

协调属地应急管理局，按照预案和事故处置规程要求，组织调动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装备，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2.3.3 医疗救护组：

财务审计科（医疗救护）

科长：陈亚东 电话：13563293228

协调属地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指导现场对人员进行医疗救治，并及时合理转送医院治疗救治、参与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收集提供伤亡人员医疗证明。

2.3.4 治安警戒组：

安全管理科（疏散警戒）

科长：王宏志 电话：15163287919

协调属地公安分局，负责事故现场警戒、维持事故救援现场的治

安、交通，阻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等、核实、验证死亡人员身份等。

2.3.5 技术专家组：

安全管理科（抢险救灾）

科 长：王宏志 电话：15163287919

由市社安全科牵头，根据各单位上报和现场收集的信息，对整个事件进行评估，向应急指挥部提出事故处理措施建议，视情况向社会公众解答有关专业技术问题等工作。

2.3.6 物质保障组：

办公室（后勤保障）

主 任：孙 波 电话：15863203669

由办公室协调属地政府安委会，负责调集抢险所需物资、装备，其中救援人员的个人防护用品由消防大队、有关部门和事故单位负责保障，根据需要架设临时供水、供电管线和有线或无线通信设备，修复供配电、供水设施，根据需要安排参加救援人员的饮食和休整。

2.3.7 新闻宣传组：

办公室（通信联络）

主 任：孙 波 电话：15863203669

由办公室协调属地宣传部，负责研究制定新闻报道计划，协调安排新闻报道和发布工作等。

2.3.8 善后工作组：

安全管理科（调查处理）

科 长：王宏志 电话：15163287919

由安全管理科协调事发地街道办事处，负责协调做好伤亡人员及

家属安抚、抚恤和理赔工作，协调做好事故的调查处理。

2.3.9 人员替代

为提高突发事件应对能力，科学合理调配资源，特殊情况下，实行人员替代制度，因特殊原因不能到岗到位，需向应急领导小组请假，经批准后安排人员替代。应急领导小组人员代替原则上组长由副组长替代，副组长由市社党组成员替代，科室负责人由副科长或指定人员替代。

2.3.10 市供销社联络人：

安全管理科：0632-5398702

王宏志 电话：15163287919

山东贵诚集团 0632-3379009

宋照前 电话：13606321568

枣庄之信果品有限公司 0632-3396496

贾永新 电话：13581129766

市供销社所属企业是本单位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责任主体，应落实预防预警措施，健全应急机制，编制应急预案，与属地政府、主管部门等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配备应急物资，做好事故应对工作。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应立即做好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1. 立即根据相关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杜绝盲目施救，防止事态扩大。

2. 根据事故立即组织现场人员及时、有序疏散，减少人员伤亡

3. 依法依规及时、如实向市社及属地相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

3、应急响应

3.1 信息报告

3.1.1 信息报告与接收

3.1.1.1 信息报告与通知

所有企业员工发现事故均有汇报的权利和义务，发现人员立即向所属企业负责人或其指定地部门汇报，企业负责人接到报警电话立即处置，30分钟内向属地应急管理局和市供销社报告，并及时向周边可能受影响的企业、居民告知，必要时组织进行疏散。

市供销社相关人员接到报警，立即向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李义汇报。

3.1.1.2 报告责任主体

事发单位是向上级部门及应急局报告事故信息的责任主体。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责任人要立即将有关情况向属地区应急局及市供销社报告，市供销社接报后，要立即向上级政府及应急部门报告。特殊情况下，事发单位责任人可以越级上报，并同时报告所在区应急部门及市供销社。

3.1.2 报送时限和程序

事发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核实并在30分钟内先电话后书面（书面报告最迟不得晚于突发事件发生后1个小时）向所属区应急局及市供销社报告。紧急信息要边处置、边核实、边报告，最

新处置进展情况要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结束后要尽快提供书面终报。报送、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对于发生在敏感时间、敏感地点，或涉及敏感群体的，以及可能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突发事故或预警信息，不受分级标准限制，应立即向区应急局及市供销社报告报告。

3.1.3 报送内容

信息报告内容分为初报、续报和终报。初报在发现突发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终报在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1）初报内容：事件信息来源、时间、地点、事故类型、等级、灾害体的规模、采取的措施（赶赴现场领导及救援力量、救援情况）、人员伤亡情况、发展趋势（事件蔓延及次生灾害）及周边可能受到事件影响的敏感点分布等情况。是否需要疏散群众，需要支援事项和亟需帮助解决的问题，现场负责人和报告人的姓名、单位和联系电话等。

（2）续报内容：在初报基础上，报告事件处置的新进展、可能衍生的新情况。

（3）终报内容：在初报和续报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事件的结果以及财产损失、潜在危险、社会影响、责任追究等详细内容。

3.1.4 信息处理

市供销社接到事件信息首报后，要同事故上报单位和应急处置有关单位保持密切联系，掌握最新动态，督促各单位做好信息续报工作；及时将上级领导对上报信息作出的批（指）示传达到事发地现场应急

指挥部，并做好督办和反馈工作。

市供销社对接到的突发事件信息，认为要素不全、情况不够清楚的，要迅速责成报告单位核实补充，限时报告。

3.1.5 信息发布

由属地政府安排新闻宣传组拟定信息发布方案、确定发布内容，及时采用适当方式发布信息、组织报道。原则上应急抢险时一律不请媒体参与，如媒体自行到场报道，由综合协调组负责接待安排。

3.2 预警

3.2.1 预警启动

3.2.1.1 预警启动条件

企业要有人员定期巡查，获得现场的初期预警信息，当发现以下情况时，进行初期预警。

- 1、发现可见明火、浓烟；
- 2、受伤人员呼救或地面出现不明血渍；
- 3、电路意外跳闸、电气作业人员触电；
- 4、变压器、配电柜起火或有电火花；
- 5、人群骚乱；
- 6、就餐人员出现呕吐、腹泻等症状；
- 7、临时性重大活动突发事件。

企业应设应急值班室，内置有24小时应急电话用于接受政府及市供销社预警信息，当接收到以下信息时，应启动预警。

- 1、国家或地方政府通过新闻媒体公开公布和预警信息；

- 2、政府主管部门向公司应急指挥部告知的预报信息；
- 3、公司发布的信息、通报、通知。

3.2.1.2 扩大响应预警

根据事故险情发展势态或有关部门提供的预警变化信息，启动扩大应急响应预警。

- 1、根据企业预案响应分级，当事故不可控且有扩大趋势时，启动扩大响应预警；

- 2、国家或地方政府公布的灾害预警响应扩大时，启动扩大响应预警。

3.2.1.3 预警方式、方法

员工可根据事故类型及其紧迫程度、发展态势，选择采用大声呼救、口头通知、电话、书面通知、短信、电子邮箱、传真、现场广播等多种方式进行事故预警。人员在发现事故发生，或发现存在事故重大风险时，须立即向现场处置负责人以电话形式报告，特殊情况须立即呼喊组织现场疏散；现场处置负责人接到报告并落实情况后，通过本公司网络、电话、邮件或现场广播等形式发布预警通报。

3.2.2 响应准备

相关人员接收到预警信息后，通知企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根据预警事件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或政府发布的四级预警（红、橙、黄、蓝），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应对事件做出如下判断：

- （1）一般突发事件（IV级）响应：社属企业突发事件发生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向属地应急部门和市供销社汇报，为方便及时处

置，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属区应急部门提出建议，报区安委会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组织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

（2）较大突发事件（Ⅲ级）：社属企业突发事件发生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向属地应急部门和市供销社汇报，为方便即使处置，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区应急部门提出建议，报区安委会主任，由主任或主任授权副主任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组织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先期处置，在市工作组或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做好协同处置工作。

（3）重大突发事件（Ⅱ级）：由区安委会提出建议，报区应急委主要领导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先期处置，在省、市工作组或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做好协同处置工作。

（4）特别突发事件（Ⅰ级）：由区安委会提出建议，报区应急委主要领导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在国家、省、市工作组或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做好协同处置工作。

（5）事件发生地企业负责人接到报警后，按照事件的种类和性质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和蔓延，配合相关单位做好人员救助工作，将处置情况和事态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

3.2.3 预警解除

当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相关危险因素和隐患得到有效控制或消除，经评估符合相应条件时，应及时解除预警、终止响应。安全事故

预警解除和响应终止的条件是:伤病员全部得到救治,现场相关危害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经专家咨询委员会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预警和终止响应。

3.3 响应启动

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判断依据如下:

- 1、有政府职能部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应急行动指令。
- 2、有国家、省、市气象部门、“三防”部门、疾控中心等防灾减灾权威部门,发布的公共应急预警行动信号。
- 3、当灾害、事件、事故的危害轻于上述判据或者现场人员无法判断时,由本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人根据现场情况,决定是否启动本预案。

当接到发生灾害、事件、事故的报警,或者达到启动本预案判断依据要求时,由应急指挥部发出启动应急预案和相关应急程序命令,按照应急救援程序类型迅速组成各应急救援小组,执行应急救援行动。各责任主体获得预警信息后,必须提前做好预防和应急准备工作。

3.4 应急处置

社属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当立即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积极自救,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

- (一)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 (二)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

(三) 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及时向相关属地主管部门和市供销社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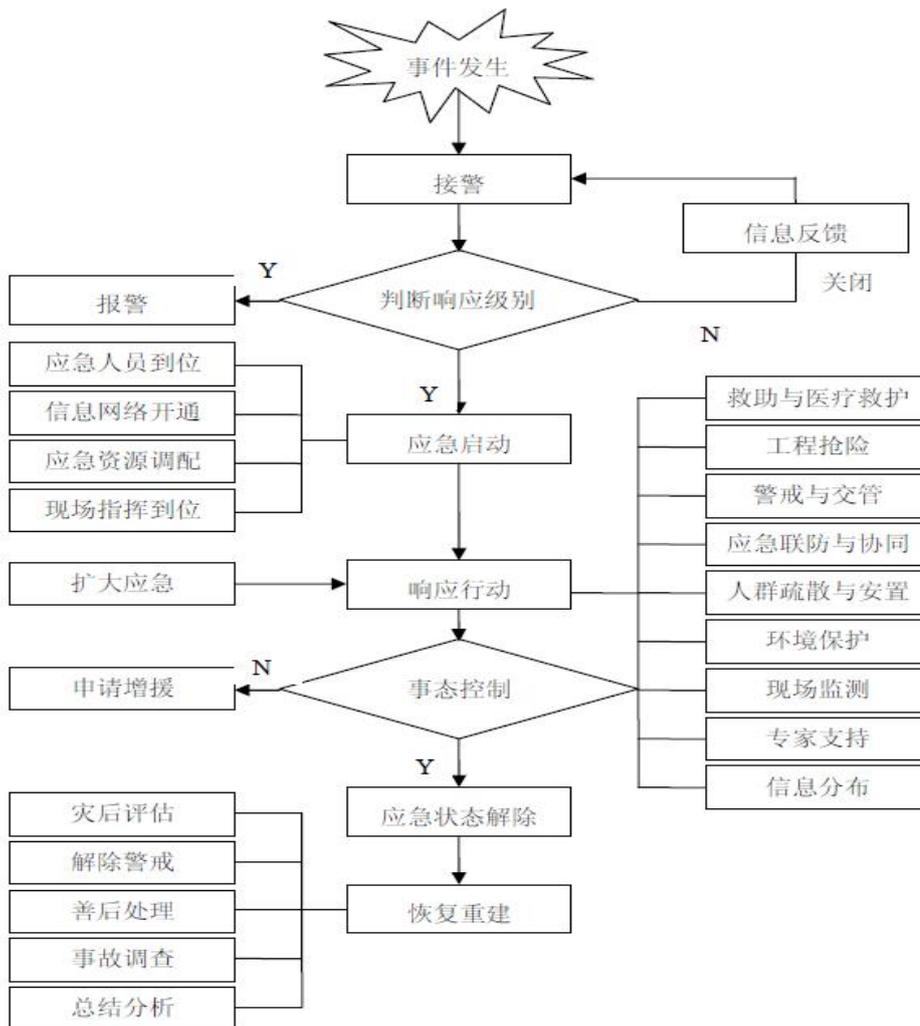
(四)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五) 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六)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应急响应程序框图如下图所示。



3.4.1 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处置原则：遵循“保护人员安全优先，防止和控制事故蔓延为主”的原则。应急救援工作要始终把保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同时保证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灾难时，人员能够及时、有效、有序的采取措施，以控制火灾事故的蔓延、财产损失扩大。

处置措施：

(1) 现场处置人员应立即按响消防警铃，消防控制室人员根据现场情况确定启动消防喷淋系统；处置人员使用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器材，进行火灾扑救，控制火势蔓延并尽量将其消灭。

(2) 组织对火灾被困和受伤人员进行抢救，帮助其安全撤离火灾危险区域，并及时送医治疗。

(3) 火灾事故无法消灭和控制时，立即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撤离时应断电、断气，人员安全撤离后降下消防卷帘门，阻止火焰、烟气向周边区域扩散。

(4) 事故应及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周边单位、居民等。

(5) 企业应切断燃气、电力供应，防止因火灾导致燃气爆炸、触电等次生事故发生。

(6) 当事故超出企业处置能力时，应及时向消防部门求助，并事故情况、商场各层平面布置、安全通道及处置方法等信息向其告知。

(7) 事故可能导致现场人员的恐慌情绪，商场应设置疏散引导

人员引导安抚有序组织撤离，并设置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3.4.2 人员拥挤、踩踏事故应急处置程序

处置原则：遵循“保护人员安全优先，防止和控制事故蔓延为主”的原则。应急救援工作要始终把保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同时，在发生人员拥挤、踩踏事故时，人员能够及时、有效、有序的采取措施安抚、疏散人群，以控制事故的蔓延。

处置措施：

(1) 发生事故后，应通过广播安抚现场人员情绪，告知前方拥堵踩踏信息，组织后方人员有序撤离。

(2) 组织人员营救踩踏受伤人员，并及时送医治疗。

(3) 人员拥堵踩踏可能对电动扶梯、围栏等造成损坏，应设置警戒线、故障告知牌等，防止人员使用或靠近，防止发生机械伤害、高处坠落等此生灾害。

(4) 当事故超出企业处置能力时，应及时向公安部消防部门求助，并事故情况、各层平面布置、安全通道及处置方法等信息向其告知。

(5) 人员拥挤、踩踏事故多是由于人员的恐慌、盲动导致，商场应在主要出入口、道路等处设置疏散引导人员引导安抚有序组织撤离，并设置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3.4.3 破坏性地震灾害应急处置程序

处置原则：坚持“以人为本，救人优先”，按照“统一领导、部

门分工、分级负责、综合协调、快速高效”的原则，预防和减轻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尽快恢复经营。

处置措施：当发生地震时，员工必须首先立足于区域内自救工作，并将地震引发的各类突发事件如火灾、人员伤害等情况向消防等救援部门报告，等待救援。

- (1) 紧急避震，采取自我保护措施，确保人身安全；
- (2) 切断危险源，紧急关闭电源及燃气供应；
- (3) 设定隔离区，组织力量对现场进行隔离、警戒；
- (4) 紧急疏散转移隔离区内所有无关人员到安全场所；
- (5) 根据受伤情况进行现场急救，并视实际情况迅速将受伤人员送往医院抢救；
- (6) 由破坏性地震导致火灾时，同时启动火灾应急处置预案。

3.4.4 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程序

坚持以人为本，按照“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分级负责、综合协调、快速高效”的原则，预防和减轻洪涝灾害造成的损失，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 (1) 采取关闭与切断电力系统，做好相关保护措施，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 (2) 全力抢救伤员：应急指挥部协调医疗救护组组织抢救现场受伤人员，必要时请求地方政府、部队和社会团体参与营救；
- (3) 加强设施监控和监护：对雨水浸泡的建、构筑物应加强监控，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损失；

(4) 加强区域联防：配合地方政府开展抗洪救灾和灾民安置工作；

(5) 及时清理现场：洪涝灾害过后，应尽快组织人员清洗现场，清理污泥，为恢复经营创造条件。

3.4.5 其他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措施

坚持以人为本，按照“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分级负责、综合协调、快速高效”的原则，预防和减轻暴雪、雷击等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1) 对受灾电力设施、设备进行加固，并做好相关保护措施；

(2) 暴雪期间，缩短经营时间或停止经营活动；

(3) 发生险情，应及时协调医疗救助力量全力抢救伤员；

对受灾区域的建（构）筑物、设备应加强监控，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坍塌和设备受损。

3.4.6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处置原则：坚持“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按照“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分级负责、综合协调、快速高效”的原则，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保障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尽快恢复经营。

处置措施：

(1) 划定控制区域，对中毒事件和各类疫情，根据其波及的范围，划定控制区域；

(2) 采取疫情控制措施，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

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等紧急措施；

(3) 对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的措施，对密切接触者根据情况采取集中或居家医学观察；

(4) 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应急疫苗接种、预防服药等预防措施；

(5) 协助疾控机构人员开展标本的采集、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6) 做好现场控制、消毒隔离、个人防护、污水处理工作，防止交叉感染和污染。

3.5 应急支援

当事态无法控制或预估无法控制时，立即拨打求救电话 119(110、120 联动)，属地应急局电话请求支援，救援人员到达现场后，由熟悉现场的人员立即向救援队伍负责人报告事故情况，包括：

(1) 单位概况；

(2) 事故的简要过程；

(3) 事故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4) 已采取的应急措施；

(5) 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可能受影响区域；

外部救援队伍到达现场概况后，现场有专业救援队伍选派现场总指挥接手指挥救援，单位自由救援人员听从现场总指挥安排，配合救援或疏散。

市供销社应急指挥部配合属地政府应急抢险队赶赴灾区，抢救被困人员，进行抢险救援。

3.6 响应终止

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危险因素排除后，I级、II级、III级应急响应由省、市政府决定是否终止。IV级应急响应终止时，属地政府应急指挥部采取如下终止程序：

(1) 属地政府现场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掌握的事件信息，确认险情排除、现场抢救行动已经结束、突发事件得到控制和消除、受危害威胁人员安全撤离危险区，向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提出IV级应急响应状态终止建议。

(2) 经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决定是否终止IV级应急响应状态，如同意终止，由属地政府相关部门签发IV级应急响应终止文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后续处理意见。

4、后期处置

1、设施、设备未破坏或经抢修后符合生产安全条件的，经属地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后，尽快恢复生产；

2、需要重建的要根据评估损失情况，编制恢复和重建计划，自然灾害类型事件的重建计划应积极争取纳入到当地政府统一规划中；

3、社属企业应对受伤人员积极安排救治，抚恤死者家属；

4、因受事故影响造成人员疏散或办公地点需修复、重建的，应积极安排人员安置；

5、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进行赔偿；

- 6、应急响应结束后，组织进行灾难评估，应急指挥部编写突发事件应急总结报告；
- 7、应急总指挥负责对应急指挥部的应急总结、值班记录等资料进行汇总、归档，并起草给应急领导小组的汇报材料；
- 8、经应急领导小组审定，向地方政府主管部门上报本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总结；
- 9、在应急状态解除后，应根据需要组织信息发布，说明有关突发事件处理完毕后的调查结果、采取的措施、善后处理的安排及预防改进措施等；
- 10、应急领导小组确定相关人员负责对突发事件所提改进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和督办。

附件

5.1 相关机构和人员联系方式

市应急局值班电话：8160886、3313626

消防火警电话：“119” 医疗急救电话：“120”

枣庄市供销社办公室 孙 波 电话：15863203669

枣庄市供销社安全管理科 王宏志 电话：15163287919

山东贵诚集团安保部 颜 飞 电话：13869478137

枣庄市果品公司安保部 刘 宇 电话：13156320726

枣庄供销通汇资本公司 衡金钟 电话：18806326089

5.2 应急队伍保障

5.2.1 应急救援队伍：

山东贵诚集团应急抢险救援队；

枣庄市果品公司应急抢险救援队。

联系方式：山东贵诚集团 0632-3379009

宋照前 电话： 13606321568

枣庄市果品公司 0632-3066906

贾永新 电话： 13581129766

5.2.2 应急救援专家：

颜飞 电话： 13869478137、任军 电话： 13589608768

高攀 电话： 15376656661、刘宇 电话： 13156320726

5.3 物资装备保障

应急救援装备：山东贵诚集团、枣庄市果品公司准备灭火器、防毒面具、警戒带、铁锹、沙袋、医疗设备等装备若干。

调用电话：山东贵诚集团 0632-3379009

宋照前 电话： 13606321568

枣庄市果品公司 0632-3066906

贾永新 电话： 13581129766

